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房地产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一、地址：甲方提供位于\_\_\_\_\_，面积计\_\_\_\_\_m<sup>2</sup>出租给乙方作为使用。

二、租期：租期 5 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出租房地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房地产的现状进行承租。

三、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元。

四、押金及履约金：甲方向乙方预收人民币\_\_\_\_\_元（按 6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作为租赁押金，预收人民币\_\_\_\_\_元（按 1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作为履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租赁期满办妥房地产场地移交手续后，甲方将押金和履约金全部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付甲方首期租金（按 6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押金人民币\_\_\_\_\_元及履约金人民币\_\_\_\_\_元，总计人民币\_\_\_\_\_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账号：

恒益顺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后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缴交，乙方应于当期首月 5 日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自行向甲方交付当期租金，直至租期届满。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纳租金的，从逾期第二日起算，以当期（三个月）租金的 5%按日交纳逾期违约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无条件收回租赁房产，乙方所交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如乙方违约并拒不退还甲方租赁房地产，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与甲方签订本租赁合同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必须与本次平台招租竞得者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相符，并保证由本单位（或个人本人）承租经营使用，乙方不得将该承租场地另行分租、转租、转让、抵押、交换、出借给他人使用，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地产，乙方所交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

七、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地产从事食品生产和经营饮食服务行业，也不得开展产生噪音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影响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若发生因噪音或环境污染等行为被他人投诉或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的，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乙方。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承租房地产或改变房地产使用性质，也不得在承租房地场地进行非法活动和违法经营。乙方若因生产经营需要，在承租场地上进行装修或临时建设，须经甲方同意，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申报审批程序，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甲方只向乙方租赁房地场地，乙方在承租场地上的一切装修、建设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在承租场地上的固定建筑物应无偿交给甲方，不得拆除。

九、租赁期间，乙方是该租赁房地产场地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应与甲方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并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和配置消防器材，承担一切安全防火责任，不得在租赁场地对电动车进行充电，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消防法规并造成一定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乙方。

十、租赁期间，因政策性原因或政府行为进行拆迁改造和国资委建设需要，决定对该租赁房地产另行实施处置时，双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责任（包括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甲方须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并返还乙方押金和履约金，租金按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实际日期按日结算。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地产从事非法活动，一切经营生产活动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及经营、消防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保证经营证照齐全，遵纪守法。

十二、合同期满，乙方应于期满之日前清理租赁房地产场地并自行搬迁，将租赁房地产完好交还给甲方，逾期超过十天不清理，甲方视乙方为放弃，对乙方的遗留物品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使用期间的固定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赔偿乙方的任何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五、在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寄送通知均视为已送达对方。电子数据通知视同书面通知。

十六、资产招租委托书（编号：F202200051）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租赁期满自行失效。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地产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恒益顺公司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88216808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05455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